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5號

原告 林宥丞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於113年8月7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